

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操场
会议室多媒体系统

采
购
及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九月



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操场 会议室多媒体系统 采购及施工合同

甲方（购货方）：宝鸡市龙泉中学

乙方（供货方）：宝鸡市大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智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具有完全履行该工程承包范围的企业法人。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完成本工程施工安装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合同《附件清单》。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 操场 会议室多媒体系统采购及施工项目

2. 项目地址：宝鸡市群众路群健巷 17 号

3. 工程施工范围概况：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西省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操场 会议室多媒体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作，保证现场正常施工的必要条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清单备货、时间施工、完工，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如下工作：

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 操场 会议室多媒体系统采购及施工项目实施内容：学校操场户外 LED 大屏幕操场户外音响 多功能报告厅音响及 LED 项目 小会议室音响及 LED 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现场负责把控安全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现场材料管理，工期进度，工程组织与协调，技术配合，审核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收集、整理各项资料，推动项目验收等

4.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安装、包含全部辅材）。

5 乙方保证应及时将设备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搬运并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安全仓库；

6. 本工程乙方不包含设备清单之外的设备安装及调试。

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组织乙方进行现场勘探，乙方以明确所含施工内容及边界，如非甲方原因提出的设计或工程上的变更，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A、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计图纸、核准且允许施工的工程文档，系统图、网线综合布线平面图、走线要求规范方式及安装位置详细要求；有具体点位图及管线走向，进行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高空作业、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甲方若无图纸，须向乙方交代清楚要求，乙方施工前，乙方项目经理需与甲方沟通清楚，并且双方确认签字。

2. 乙方对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及人身安全的各种施工风险进行侦测，务必保障



施工人员在安全环境中安全施工,若造成事故乙方担负全部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或威逼乙方违反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在危险、受限空间、超强度超工作时间连续进行施工,由此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付款延期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开始的5个工作日。

4. 甲方负责确定工程变更事项,负责申报工程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

B.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需提供品质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并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或厂家的质检报告。

2. 乙方独立完成分包工程的相关工程施工,施工现场必须有熟练固定的施工人负责工程,工程过程中应指派现场项目经理协调、巡视、指导、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施工过程中,施工队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工地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2. 施工任务开始后,施工人员必须按照业主、甲方、监理方和国家标准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不得偷工减料,减少工艺流程。

3. 乙方的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甲方项目经理等他人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工作量严格按照附件中所述工程内容和质量要求来进行。做到标号准确,线路规范,现场整洁。

4.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电动工具和测试仪器,并保证工具和测试仪器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包括脚手架、安全带、各种电机工具、电子仪器仪表和梯子等工具,并自行做好工具的保管工作。

5. 乙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问题或施工工程质量隐患应及时汇报给现场项目经理,并协调解决。

6. 工程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业主)使用之前,由乙方做成品保护工作。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履行书面催告并承担每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违章操作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整个工程不得二次转包施工。

8. 乙方应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9.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负责验收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对布线提供技术要求,并进行现场监督,如发现问题由现场项目经理及时向相关方提出整改意见,如相关方不能及时整改可通知甲方进行协调。

三、工程施工造价预算

1. 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 操场 会议室多媒体系统采购及施工项目合同价:¥1198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另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乙方提出甲方认可后可调整本合同造价:

(1) 由于甲方通知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超出合同规定的

(2) 应甲方要求单项设计变更增减费用在¥10000元(含本身)及以上。

(3) 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在5个自然日内,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的形式(附有详细估算和甲方的指示)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给答复。

3. 具体造价表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款 30% ¥ 3594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2. 设备产品到达现场(不包含辅材及备品备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30% ¥ 3594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备注:甲方到场安排人员负责验收产品数量 规格及相关资料,如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3. 设备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设备及网络无故障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30% ¥ 3594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4. 工程项目竣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7% ¥ 838600 元,大写: (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应在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给乙方。

4.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电子转账凭条为据。

五、施工安全和劳务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2. 甲方应及时替乙方办理工程场地出入证件,项目开工所具备的一切条件由乙方派管理人员组织办理

3. 乙方自行办理工程施工所在地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每天工地现场必须保持 1-2 人以上的施工人员。(节假日除外)

5.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6. 乙方对所属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及安全责任,皆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安装设备及相关工程产生的垃圾及相关设备的包装物。工程结束后乙方施工人员负责工程产生的相关垃圾的清运工作。全部清理完成后方可离场。

六、工程及设备质保

乙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条款。本项目设备及工程质保时间为验收合格起 36 个月。乙方响应甲方提出的设备故障指令发出二小时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要有解决方案。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否则承担响应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附件

1. 《附件包含招标文件对应的设备清单及工程量》

八、工程施工安装及验收事项

A. 工程施工方案工艺

1. 弱电线路线缆材料安装时,必须使用有合格证书的布线产品的各种材料或设备,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人员审验合格通过。

2. 弱电线路按国际通行方式综合布线 EIA/TAI568B 标准施工。

3. 保证体现按照设计图纸的弱点布线施工,不能擅自改动。如有变化,必须征得业主或甲方同意。

B. 工程验收时间

1. 乙方按协议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



要求,工程完工后10日内,甲方应协调客户组织验收。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3.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协调业主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协调客户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则视为验收。

4. 本工程施工方案由甲方设计,乙方组织实施施工方案。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协调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乙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乙方需与监理以及最终客户商定。

6. 工程保修,乙方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发之日起,若为业主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故意破坏造成维修,乙方可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协助处理。

九、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不可抗力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和修复费用和其它业主事故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成施工。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

2. 乙方中途在款项支付正常施工时舍弃工程撤场,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则被视为延期行为,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违约合同款额的万分之五。

5. 如因甲方、业主或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应被视为违约。

十一、合同争议

1.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可以用双方认可其他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签字或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电子扫描件及《附件清单》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传真(扫描)件亦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	宝鸡市龙泉中学
法人或代表(签名):	
纳税识别号:	12610393435410105R
地址电话:	宝鸡市群众路群健巷 17 号 0917-3870063
开户银行:	/
账号:	/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乙方	
合同编号: DKSM2026-08-25	
公司名称:	宝鸡市大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名):	
地址电话: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开发区广元路 1 号院 391 室
开户银行:	宝鸡市金台区农商银行光明分社
账号:	2703 0206 0120 1000 0213 37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